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三三號

第三九〇次及第三九一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紐約

目　次

第三百九十次會議

頁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　1

二　通過議事日程　1

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

第三百九十一次會議

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8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三百九十一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 Mr F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加拿大、中國 哥倫比亞、法蘭西、敍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議程為第三九〇會議的議程 (*S/Agenda 390*)

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經主席邀請，*澳大利亞代表 Colonel Hodgson*、印度代表 *Mr Desai*、*行爾代表 Mr van Roijen*、菲律賓代表 *Mr Inggles* 及印度尼西亞代表 *Mr Palar*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Mr EL-KHOURI (敍利亞)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已收到文件 S/1135 是亞拉伯同盟祕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一件公文。凡讀過那一文件的理事，就會知道亞拉伯國家對於印度尼西亞問題關切的程度。

第一 亞拉伯同盟的七個國家已經承認印度尼西亞。這些國家是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和荷蘭政府締結 Linggadjati 協定[2]後承認印度尼西亞的。在這個協定中，荷蘭政府已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事實上的權力。我們認爲只要跟這件事有主要關係的國家和唯一有權讓與該國政治存在的國家——荷蘭政府——已經採取了這種行動，其他任何國家對於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存在一事便不再有任何反對和阻礙。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被承認具有 Linggadjati 協定所規定的邊疆和國境及所包括的全部領土和住在那裏的人民。

自從那時以來，甚至較那時略早的時候以來，一個政府已經在該共和國成立了，這個政府掌握了荷蘭共和國所訂協定內規定具有領土的一切權力。這個政府一直在行使立法、課稅、置備軍隊及在其領土內保衛公安等權力，並行使除對外的外交代表權外其他一切有關主權的特權。該項外交代表權尚未贏得。

荷蘭政府稱，在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最後確定地建立前，它仍繼續保留統治權，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所行使的一切特權均經荷蘭政府接受並同意。荷蘭政府知道在進行中的一切事件，同時，荷蘭政府和該共和國締結了若干公約，從此可以證明荷蘭政府並不反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行使此種權力。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政府締結了停戰協定，除 Linggadjati 協定外，又締結了其他協定，以解決彼此之間的爭執和異見。

就是在 Linggadjati 協定內，第十七條乙款稱，該協定締約國間如有任何異見，當以公斷方式解決之，國際法庭將受權指定公正主席從事此項公斷。下述一點似乎很清楚 荷蘭政府不反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的獨立，也不反對共和國迄今一直在行使的主權特權。在這些特權中，有在邊境內維持法律和秩序的權力，這一向是共和國政府的責任，迄今爲止它在履行這種責任。

最近經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的申請[S/1128]安全理事會開了一次緊急會議[第三八四次會議]，這是獲悉了下列消息而舉行的 荷蘭政府違反了停戰協定和去年八月一日安全理事會的命令 [S/459] 在印度尼西亞恢復了戰爭和軍事行動。關於這一點，我們渴欲從斡旋委員會方面知道那些事實的眞實性其眞實的程度如何，以及重新發生戰爭的原因。在我們就這個問題舉行的第一次非正式會議上，安全理事會主席說他當設法獲取關於這一點的情報。此項情報即將獲得，現在我們已有足夠的情報藉以察悉發生了什麼事。

據我的了解，荷蘭政府企圖提出三種理由 [第三八八次會議]，以資辯說其恢復戰爭的正當。荷蘭政府認爲因有這些理由所以使它非採取武力不可。

第一個理由是荷蘭政府認爲共和國政府若非不願便是不能依據停戰協定[S/649 附錄十一]及當事國間所訂其他協定履行所負義務。這是荷蘭政府辯護其軍事干涉的第一個理由，但據我看來，這個理由並不成立，因爲一方如果不願或不能履行其義務另一方是無權訴諸武力以強迫對方履行其義務的。要使對方履行義務另有許多方法，例如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或將此案提請國際法院公斷，藉以確定當事國是否眞正不願或不能依照履行協定義務。武力並不是強迫公約當事國之一履行義務的方法。

荷蘭政府提出的第二個理由是 現正有若干個人從共和國領土潛入荷蘭政府所統治的領土中。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告訴我們[第三八九次會議]潛

[2] 參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政治事件" (The Political Events in the Republic of Inonesia)，紐約荷蘭新聞局出版，第三十四頁

入荷蘭政府所統治的領土中的那些人是誰。他說，這些人是荷蘭統治地區的居民，他們在過去混亂期間不得不離開，現在只是回到他們的妻兒那裏去。這些人不能長期遠離家庭而生活，所以他們不得不回去。不論這種答復是否正確，此項潛入終不成爲荷蘭政府對共和國使用武力的理由。任何國家必須且應該能夠保護其邊境並阻止任何可疑或危險人民進入其疆域，而無須對這些人民所來自的國家開戰。阻止潛入不能成爲荷蘭政府攻擊共和國領土的理由。一個國家負有保護其本國邊境的義務，但這種義務並沒有給予這個國家對他方開戰的權利。

荷蘭提出的第三個理由是　共和國領土的法律和秩序遭受擾亂，因此荷蘭不得不採取警察行動藉以恢復該地區的法律和秩序。我們更難承認這個理由爲荷蘭所以採取那種行動的理由。維持法律和秩序乃是共和國政府的責任。荷蘭政府對於共和國領土內法律和秩序的維持，並無責任。它必須維持在其控制下的領土的法律和秩序，但在過去所訂任何協定中絕未提及法律和秩序的維持是荷蘭政府的責任。經荷蘭政府承認爲該國事實上的當局的政府才負有在其本國地域內維持法律與秩序的責任。因此荷蘭政府無權以軍事力量從事干預，越過邊界從事戰鬥，以期恢復不在其控制下的領土的法律和秩序。我不知道外國部隊在一個由敵對人民圍繞着的地域內如何能確立法律和秩序，這些人民不僅痛恨外國部隊的駐留，且將永遠敵視這種部隊。軍事干預只有使情勢複雜化，也許使它更趨惡劣，並使法律和秩序的情形益形惡化，特別是大家知道生活在那裏的數百萬人民不要那些干預者，對他們無信心，甚至準備犧牲自己的生命以除去他們的權力和對於這個國家的統治。因此他們用維持法律和秩序的方法不但不會發生良好的效果，也不會獲致預期的成果而且可能發生不利的後果。

我們知道後來荷蘭政府逮捕了共和國政府的總統及其他政治人物，甚至包括和荷蘭政府談判的代表在內。下述一事眞是外國侵入者——這種侵入者可被稱爲侵略者——的一種暴行，逮捕一國政府的元首、逮捕負責維持秩序、推動政府機構工作的人員藉以摧毀該國的秩序和制度。爲了這種原因，我想澳大利亞代表今晨[第三九〇次會議]所建議的修正案是適當的，本代表團準備贊成將該案併入本代表團和哥倫比亞及美利堅合衆國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S/1142]內。

荷蘭代表提出的另一點是關於安全理事會的管轄權和理事會通過第一件決議案即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S/459]時所發生的事件。我必須指出，在那個時候——即大約十九個月以前——我們對於安全理事會的有無管轄權問題雖未作肯定決定，但我們認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已被承認得在印度尼西亞境內行使若干種權力和特權，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日後是要成立的，那時已爲荷蘭政府所承認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具有特權和權利申請安全理事會作停火決定並訂定維持該地區和平的方法。爲了避免流血和印度尼西亞境內繼續發生暴行起見，安全理事會不得不通過那件隨後由荷蘭政府和另一方接受的決議案。

停戰協定於安全理事會通過了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的決議案後遂告成立。在安全理事會研討了這個問題爲時已達十九個月之後的今日，實非回到討論管轄權問題的時候。現在我們並不在決定有關管轄權的事項。安全理事會負有採取行動的義務，俾在世界上和平發生擾亂的地方維持和平與安全。安全理事會曾在其他地方採取過這種行動，各方並未對其管轄權表示爭議。處理當事國間爭端的方法是各當事國本身依據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而議定的。Renville 協定[S/649　附錄十一]，是乃一個非常清楚且經雙方自願接受的協定。該項協定尚未規定詳盡，復據斡旋委員會屢次報告，荷蘭不欲繼續從事協商以解決異見。荷蘭代表曾告訴我們，荷蘭除了犧牲本身全部利益向共和國讓步，或訴諸自衞以保護其在印度尼西亞的利益和生命，別無他途可循。

我認爲澳大利亞代表在今晨[第三九〇次會議]的演說中，已就此點作有極正確的分析，並述及我所要說的大多數事項。在該項演說中，他提及——我要複述一遍——還有第三種方法，而且是一種正確的方法。這一種方法可使各當事國、安全理事會和全世界同時都感到滿意。這種方法即根據 Renville 協定繼續協商，並使這種協商結束，獲致雙方所期望的具體結果。荷蘭方面說，它已準備就緒，但共和國政府拒絕這種意見，然據我們的了解，共和國總理所提出的各種讓步和妥協足以顯示共和國對於重開談判具有誠意，確切希望即可獲得結果。若謂荷蘭除屈服或自衞外，別無他法，則非實情。荷蘭代表要我們了解荷蘭的處境正如一個被人襲擊欲將他置於死地的人，這個人除讓襲擊者有殺死他的機會或殺死其敵手以保衞自身外，別無他法。但實情並非如此。共和國並不要求荷蘭作任何新的犧牲，在這種情形下已經作一切可能的犧牲、妥協與讓步的是共和國。

我們不相信　雙方數十萬武裝軍隊互相戰鬥的事件可說是"警察行動"。這不能認爲是警察行動。這是兩國間武裝部隊的戰鬥，正同任何地方的普通戰爭一樣。我們認爲在這種情形下，安全理事會必須採取步驟立即終止這種流血。我們現在這裏作冗長的演說，我們希望主席要求各國代表避免複述，使他的演說詞儘可能簡短，俾我們能迅速達成一個決議案，以終止印度尼西亞的戰爭　拯救每天——也許每一個鐘點——正在該國犧牲的無數生靈。我贊成澳大利亞對第一次提出的聯合決議草案所作的修正案　我希望我們能在今晚完成工作　最晚在明日另一次會議上完成　俾我們能通過一件決議案以終止現在印度尼西亞進行中的殘酷兇猛的戰鬥。

Mr DESAI（印度）　印度政府對於印度尼西亞的最近發展　一直加以注意　並至感關切。我們本來希望當事國間可以達成協定　尤其因爲我們覺得印度尼西亞問題的公正、光榮、和平解決　不僅爲維持印度尼西亞的和平與安寧，且爲維持整個東南亞的和平與安寧所必需

荷蘭共和國政府的談判經過是歷時甚久且多所波折的。但有一點是很清楚的　在談判的整個過程中　共和國政府自始至終在可能不妨礙其光榮與尊嚴且不違背其人民的願望的條件下，竭力設法了解並顧及對方的觀點。人們不能希望任何一國政府能夠做到更進一步的事。關於這一點　如需證據，只須查閱斡旋委員會的各項報告書。此等報告書明白指出，共和國政府參加這些談判時並未抱有仇恨或苛刻的態度，亦無吹毛求疵的意思。它唯一關心的事　就是獲致解決問題的辦法　只須略閱斡旋委員會的報告書，即足使人深信另一方從事談判的態度並不相同　而且決不能幫助解決。

甚至在直接談判破裂後，Mr Hatta 曾再度努力　以期獲致解決。他在十二月十三日致斡旋委員會美國代表的函[S/1129]中復作更多的讓步　這種行動並不表示一種不妥協的態度。相反的，它表示 Mr Hatta 受一種觀念的鼓舞，即探究每一種可能的途徑，以期獲致一種和平解決的辦法。有人說　該函內所載各項提議，完全出自 Mr Hatta 個人，並未獲得共和國政府的認可。這是一種稍稍令人驚異的說法　Mr Hatta 在那一天是共和國政府的副總統，而且事實上荷蘭政府一直在和具有這種身份的 Mr Hatta 從事談判　這樣顯要的一個人是不會隨便發表這些陳述的，也不會沒有充分的責任感。

共和國政府準備完全承認荷蘭政府的主權。它準備在緊急狀態下以特權讓與高級代表並授權他使用聯邦及荷蘭軍隊以保護和平與安全。Mr Hatta 所懇求的不過是荷蘭政府行使其統治權時自動地稍加克制——這也不過是在相當限度內的克制。在現有民主政府制度中，各國統治者常須接受——往往自動實施——克制。所以 Mr Hatta 的提出這種懇求乃是非常自然的。

這些是十分重要的讓步　而且已竭力遷就荷蘭的觀點　荷蘭政府的反響，就是以最溫和的詞句來說　也決不如合理的期望。美國代表對於十二月十七日荷蘭的最後答覆不得不作如下的陳述"這封信是這樣的　它不是僅僅要求對方表示恢復談判的意願　而且要求對方在每一重要之點上屈從貴國政府的意見　依據正義　我不能催促 Mr Hatta 立即答覆這樣一封信[S/1192]"。

有一點殊堪注意　荷蘭政府花了四日時間提出它自己的答覆，然它僅願給予共和國政府幾個鐘點讓後者提出答覆。所涉及的問題是十分重要的。人們不能認眞地期望任何一國政府在數小時內提出答覆。這封信並不表示接受印度尼西亞提案繼續談判，而實在是一件最後通牒，要求共和國政府對荷蘭政府的要求讓步。當人們考慮到給予共和國政府的極短的時間以提出答覆和該函的語氣　必然得到一種結論　荷蘭政府已決定放棄以談判方式獲致解決，而採取一種完全不同的行動途徑。

直接談判失敗後，荷蘭政府果欲獲致解決問題的辦法　它可與斡旋委員會接洽　並就此事要求該委員會予以協助　事實上　在最近數月中，並沒有人請求斡旋委員會作此協助。就是荷蘭政府在其對安全理事會的陳述中[第三八八次會議]　亦曾稱揚該委員會的工作成績　並承認它所作的努力。我國政府也要對該委員會的各位委員表示稱揚。他們的懇切和眞誠使所有有機會觀察其工作的人們都甚爲感動。他們的任務是困難而不討好的，儘管如此，他們總在力圖獲致一個解決辦法　那末，爲什麼沒有人請求該委員會協助呢？爲什麼沒有人請求它負起調和當事國間異見的任務呢？答案是很清楚而且不難獲致的。荷蘭政府已決定以武力解決這個問題。

十二月十九日午夜，荷蘭政府開始軍事行動。依照斡旋委員會的報告書[S/1138]　否認停戰協定一事，並未通知委員會全體委員——只有委員會全體委員才能執行職務——也沒有通知共和國政府。這種措施彰明昭著地違反了停戰協定。

這次的襲擊是在許多地方發動的。降落傘部隊和其他軍隊作戰的方式清楚地指出，軍事準備已經進行很久。此等準備決非在談判最後破裂和軍事行動開始兩者之間的時間內完成的。人們不得不引致如下的結論　談判時間實是用以從事軍事準備。

軍事行動的表面理由是共和國政府有違反停戰協定的情事。荷蘭代表團於十二月十八日以一件所謂違反事件的清單附於交出來的公文內。該清單中有一點值得注意　十月二十九日以後，只報稱有一樁違反情事——發生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所報最後一次違反情事發生日期後，荷蘭代表和共和國政府已從事談判。還有一點十分重要，值得注意　談判失敗和戰爭開始期間，絕未據報有何違反情事發生。荷蘭政府所發動的襲擊完全未經挑動，也完全沒有理由。絕無一事顯示共和國政府有任何軍事意圖，或在作任何軍事準備。事實上，斡旋委員會的最近報告直接否認這種說法。

荷蘭政府在十二月十八日備忘錄[S/1129/Add 1]中就不欲進行談判一事提出的另一理由，殊不值得一談。但我要論到它，因爲它提到了我國政府。據稱進行談判毫無意義，因爲 Mr Saekarno 和他的若干部長正在訪問印度。

事實是 Mr Soekarno 早經印度總理邀請，現正計劃訪問印度。Mr Sukkor 本人也承認荷蘭政府曾同意 Mr Soekarno 作此訪問。爲了使 Mr Soekarno 作此訪問，印度政府決定派遣一架飛機前往迎接。該機起飛前，荷蘭駐新德里大使曾接獲通知。可是該機被阻留了四十八小時，因爲印度尼西亞的荷蘭當局遲遲給予出境許可證。一直等到荷蘭政府開始軍事行動前數小時，該項許可證方才發出，以致該機回返印度時未能搭載 Mr Soekarno 及其同僚。這些事實本身即甚明顯，無須就 Mr Soekarno 的擬議訪問作更多的詳述，荷蘭政府曾力圖就這種擬議的訪問，作相當的利用。

依據荷蘭政府所發表的備忘錄，該項軍事行動的目的在建立一種環境，俾印度尼西亞人民得決定自治的方式。但人們不能了解，在極大部份人民的言論自由被壓制的情形下，印度尼西亞人民如何能作自由的決定。當共和國政府在軍事上被打垮，其領袖被監禁的時候，人們殊不能當眞建議印度尼西亞舉行自由選舉。現在的軍事行動勢必造成仇恨。這種情形不僅限於共和國政府所控制的地區，且迅將擴展到其他地區。據各方報導，好幾個內閣已經辭職，該國若干部份已有暴動發生。

據說，這種行動的目的在壓服若干不負責任的份子。這種議論很難了解，更不易令人折服，因爲這些人就是荷蘭政府一直在從事協商的對手，如果談判成功，他們便是一個負責政府的負責人員。

如果荷蘭政府希望共和國政府可被敏捷的軍事行動壓服，那便錯了，這是很可悲的。共和國政府代表印度尼西亞人民爭取自由的意旨。印度尼西亞人民愛生命，他們也愛和平，但他們更愛他們的自由，他們更愛他們的光榮。他們寧願看到自己的家宅被毀壞、美麗的田園淪爲戰場而不願捨棄他們的自由和光榮。他們具有不屈不撓的意志，他們具有不可克服的精神。有一點萬不可誤解——就是採取軍事行動絕不能使這個問題獲得最後的解決。

引起理事會注意的問題是十分重要的。印度尼西亞人民爭取自由的奮鬥是現在鼓動整個亞洲的精神的象徵。亞洲發生了巨大的波濤。每天有若干具有重大後果的事件發生。如果這個問題不迅速地、有效地予以解決，它會對整個亞洲發生廣泛影響。我們並不直接牽涉在這個問題裏。我們並無祕密動機，但沒有一個亞洲國家能坐視印度尼西亞事件而泰然自若或漠不關心。所以我國政府對於最近發展至感焦慮。我國政府一向而且現在仍願竭力幫助解決這個問題。它極欲看到解決這個問題。它亟欲看到解決辦法的獲致，但這個辦法必須能保持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光榮。

最重要者爲理事會必須考慮它必須立即採取何種步驟以應付目前緊急狀態。斡旋委員會本身曾請求指示並採取行動。理事會必須立即果斷地採取有效行動。我國政府覺得理事會應該立即頒發停火的命令。但這種命令的的本身不足以應付這種情勢。安全理事會還須命令荷蘭軍隊撤退至停戰協定所劃定的界線，如聯合決議案[S/1142]所規定者。如果不發出這種命令，荷蘭便能保持藉現有行動而獲得的領土(包括共和國首都)這就等於理事會間接默認現行的侵略行爲。

我們又覺得應該就戰爭開始以來被捕領袖及其他人員的釋放問題作一規定。他們是印度尼西亞人民的代表。如果軍事行動是不正當的，那末他們的繼續被監禁，當然絕無理由。我們竭力主張添加一項規定，要求立即釋放他們。

理事會處理這一事件的管轄權和資格問題，業經美利堅合衆國 中國、澳大利亞及敍利亞代表充分論及，我們贊同他們所表示的意見。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印度尼西亞問題列在安全理事會議程上已幾近三年，雖然理事會曾舉行不下六十次的會議來討論這個問題，但仍舊沒有得到解決。理事會尚未採取制止侵略，眞正保衞和平安全的堅定有效的立場來處理印度尼西亞問題。

現在安全理事會又在討論荷蘭武裝部隊的問題。荷蘭政府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採取這種性質的侵略行動，已非一次。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產生是印度尼西亞人民對日本帝國主義進行的偉大的民族解放鬥爭的結果，它是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正式宣布成立的。在它成立以來的三年多期間內，一直處於軍事侵略的直接威脅之下，這種威脅首先來自英聯王國和荷蘭的聯合武裝部隊，後來——自一九四七年之初以來——來自荷蘭的武裝部隊。

如所周知，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簽訂所謂 Linggadjati 協定，依據這種協定，荷蘭承認共和國政府爲爪哇 蘇門答臘和馬都拉的事實上的政府。是以正式承認共和國有領土六〇五，〇〇〇方公哩，人口五千七百萬，可是在一九四七年七月，荷蘭政府彰明昭著地違反了依據 Linggadjati 協定所承擔的義務。荷蘭軍隊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發動了一種無故的武裝襲擊。由於這種侵略行爲，他們襲取了幾乎達三分之二的爪哇島 馬都拉島全部 和 Palembang Medan Padang 附近的大部份蘇門答臘。爪哇島上的大油田落入荷蘭侵略者的手中。共和國的人口減至三千五百萬或三千六百萬左右。

荷蘭政府力圖使世界輿論相信這種侵略行爲祇是"有限的警察行動"。但是十分清楚地可以看出那種行動絕對是侵略行爲，絕對是身爲聯合國會員國一員的荷蘭對印度尼西亞人民所作的侵略行爲。

可是安全理事會並未採取有效步驟以制止荷蘭的侵略，保衞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利益或保護印度尼西亞人民的自由與獨立。蘇聯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一七二次會議上提出的提案被否決了，這個提案提議理事會應通過一件決議案，要求荷蘭軍隊撤回至他們在對共和國襲擊前即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日前所佔有的地位。另一件在第一九四次會議上提出的提案也被否決了，這一件主張設立一個由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代表組成的委員會，負責監督印度尼西亞境內戰事的終止和軍隊的撤退。記得由於法國代表硬要行使否決權，安全理事會就未能通過設立委員會的提案[第一九四次會議]。

在安全理事會審議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期間，若干國政府的代表力圖將印度尼西亞事件的重要性儘量化小，並使理事會就此問題通過一項決定，其內容絕不足以保護成爲軍事侵略的犧牲者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合法利益。

由於若干國持此態度，它們在安全理事會中的代表實際上就等於採取了鼓勵侵略者的方針。荷蘭軍隊仍舊駐留在以武裝襲擊而奪取的共和國領土內，理事會沒有設立一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以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它却組織了一個由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和澳大利亞代表組成的輭弱而無效的斡旋委員會[S/525II]。一如安全理事會中蘇聯代表團所一再指出，該斡旋委員會實際上保護了，現在仍舊保護着荷蘭的殖民利益，故不能成爲一個公正的裁判員從事解決荷蘭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間的爭端。嗣後所發生的種種事件，已經證實了這種對於委員會工作的評價。

在該委員會的協助之下，荷蘭曾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強迫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接受了一種新協定，即所謂 Renville 停戰協定[S/649 附錄十一]。依照這種協定，共和國領土中爲荷蘭軍隊所佔的各部份置於荷蘭控制之下。在 Renville 上所達成的協定還包括斡旋委員會所提的十二項基本政治原則和六項額外原則[S/649，附錄十三及八]，作爲荷蘭和印度尼西亞談判政治問題的基礎。

可是，Renville 協定一經簽訂，荷蘭政府便立即開始不履行該協定所規定的義務了。荷蘭殖民當局利用斡旋委員會作爲煙幕，以掩護其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採取的片面行動，開始在共和國中若干佔領區舉行僞全民表決，創立傀儡政府，宣佈若干地區爲獨立國，並在這些僞國家內設置傀儡政權，由荷蘭的僕從和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叛徒組成。

同時，荷蘭對共和國加緊實施的經濟封鎖，也是違反 Renville 協定的。荷蘭殖民當局武斷地掌握了片面控制共和國對外貿易的權力，禁止一切物品輸入共和國領土，他們甚至禁止縫紉用針的輸入，其藉口爲對戰時違禁品採取措施實是可笑之至。同時他們又從海陸兩方面封鎖共和國領土，使貨物不能輸出。他們封鎖了共和國的海岸，完全切斷了共和國和外界的聯絡，於是使共和國不能和其他國家通商。此種行動完全是對印度尼西共和國公然實施經濟侵略。

關於此事，斡旋委員會和安全理事會也都沒有採取有效步驟以保護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及其人民的合法利益。如所周知，安全理事會在第三二九次會

議上僅僅通過了一件抽象的決議案，這件決議案沒有拘束任何一方，而且荷蘭政府完全置之不理，仍舊繼續——直至今日——其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實施的嚴酷經濟封鎖。

就荷蘭政府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採政策作這種短而決非完全的檢討，是必需的，因爲藉此可以更清楚地了解隨後事件發展的原因，這些事件已引致荷蘭軍隊違反 Renville 協定和安全理事會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決定，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重新施行無故的襲擊。荷蘭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簽訂 Renville 協定後所舉行有斡旋委員會參加的談判，絕未產生任何結果。由於駐印度尼西亞的荷蘭代表所持的態度，那些談判不可能產生任何積極的結果，乃是十分明顯的事。

荷蘭政府盡其所能拉長談判，提出各種新的不公平的條件，提出共和國所不能接受的要求，最後如其所願造成談判的僵局。

一九四八年八月，巴達維亞的荷蘭殖民當局搜查共和國代表所居住的屋宇，這些代表到巴達維亞來爲的是荷蘭代表進行政治談判。他們襲取了共和國代表團的文件並逮捕了若干團員。荷蘭方面既然大大地侵害了共和國代表團的個人和外交豁免，最後遂破壞了該項談判。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被剝奪了作進一步從事談判的可能性，因爲荷蘭政府拒絕擔保共和國代表團的外交豁免。所以荷蘭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談判的失敗，是荷蘭政府的過失。對於各項政治爭端並未達成協議。

荷蘭政府所採取違反 Renville 協定的這一切武斷行動，旨在損害共和國的利益並削弱它。這些行動是在斡旋委員會的目覩之下發生的。事實上該委員會只被用作一種煙幕，以隱蔽那些片面行動，其自身並不採取步驟以保護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合法利益。

該委員會本身實已決定不過問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間所進行的談判。它的文件顯示，自一九四八年五月以來的最近幾個月中，它事實上沒有參加荷蘭與印度尼西亞間進行的政治談判。

在那期間內該委員會作了些什麼事？從該委員會美國代表的陳述 [S/1129]中，我們推想特別是他曾花數個月時間從事所謂“委員會正式會議以外的非正式行動”。他解釋那種活動旨在引致當事雙方恢復談判。但荷蘭代表昨天所作的陳述［第三八八次會議］顯示了那些幕後活動的性質。他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理 Mr Hatta 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致斡旋委員會美國代表 Mr Cochran 以便轉交荷蘭代表團的信［S/1129］是在 Mr Cochran 本人所施壓力下寫的——事實上那封信帶有向荷蘭政府投降的性質。爲了這件事，昨天荷蘭代表曾代表政府向 Cochran 致謝。

從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Mr de Groot 在荷蘭衆議院中所作陳述中，我們得悉今年七月初斡旋委員會美國副代表 Mr Ogburn 在爪哇 Sarangan 村與 Soekarno 總統和 Hatta 總理談話時，曾要求以 Mr Hatta 爲首的政府展開一種“反赤運動”，並答應爲此目的提供美國軍火和教練員。

這些事實顯示，斡旋委員會美國代表的祕密活動事實上分成兩方面　其一爲強迫共和國政府向荷蘭政府作更大的讓步，其二爲煽動共和國政府對印度尼西亞的民主愛國份子所從事的爭取國家與人民自由獨立的鬥爭，加以鎮壓。

斡旋委員會委員們作此種非正式活動足使共和國受損害並變弱，以致有利於荷蘭侵略者，自是不待言的事。它鼓勵了荷蘭政府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採的侵略政策。

這種幕後活動當然不能促進斡旋委員會工作的成功。它使委員會的任務變得不重要，至多也祇是負責記錄事件並爲當事國傳遞函件而已，所以是損害了安全理事會的權威，斡旋委員會應該在安全理會的名義下工作的。我說“應該　工作”是因爲事實上該委員會自由採取行動，甚至認爲無須將它以本身的名義向雙方建議的重要政治提案通知理事會。假如一九四八年六月曾發生過這種事情，其時斡旋委員會的美國和澳大利亞代表向雙方提出了他們的提案，作爲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間協定的基礎，同時在事實上不將這些提案通知安全理事會。由於這些原因，該委員會業已破產。

荷蘭政府破壞了和共和國政府的談判後，事實上一直等到十一月才重開談判。根據國際新聞界的報導，荷蘭當局利用這種間隔的時間派遣更多的軍隊前往印度尼西亞，並準備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實施武裝襲擊。

荷蘭政府在九月間召集印度尼西亞中的親荷人士開了一次會議，參加會議的有荷蘭在印度尼西亞各部份設立的傀儡政權的代表。在那次會議上，荷蘭政府聲稱意欲正式宣佈創立一種印度尼西亞聯邦，名稱爲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並欲創立一個臨時聯邦政府。

如所周知，該項會議是在和共和國談判失敗後舉行的。下述一點自不待言　荷蘭政府採取那種行動，其目的在對共和國實施政治壓力，並正式表示

意欲創立它所謂的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和臨時聯邦政府(由它在印度尼西亞的傀儡領袖組成)，這種舉動實屬不顧共和國的合法利益，而且違反了依據 Renville 協定荷蘭應負關於政治談判及與共和國締結協定的義務——這種義務乃是解決印度尼西亞政治組織問題的先決條件。

同時，荷蘭在印度尼西亞的軍事當局擴大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誹謗性和顛覆性的宣傳。荷蘭所創設的"軍事情報局"每天利用報章和無線電散佈大量的謊言和讒言。控訴共和國有違反停戰協定的情事。如所周知，共和國政府曾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嚴格遵守停戰條件，務使荷蘭政府不致有絲毫可對共和國提起控訴的藉口。我們甚至可以說共和國政府作了時常帶有向荷蘭政府降服性質的過份的讓步，遂助長後者得寸進尺提出羞辱共和國的新的不正當要求。荷蘭殖民當局既然沒有理由或根據以控訴共和國，於是認爲最好譴責它須對荷蘭佔領地區所發生的騷動負責。

荷蘭當局的殘忍的殖民政策，正在荷蘭軍隊所佔領的領土上激起印度尼西亞人民的義憤。那種壓迫殖民地，對印度尼西亞愛國份子所施用的恐怖和暴力政策，對地方人民所實施的無恥剝削和不人道的壓迫政策，正在激起人民憤怒，各地發生不滿的示威、騷擾、甚至激起地方人民對荷蘭殖民統治的暴動。荷蘭當局正圖將它們所報稱的"騷動"歸咎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控訴它違反停戰協定。每一個清醒而客觀的人都明白，這種所謂騷動的原因在於荷蘭當局的殖民政策，共和國政府和這些騷動實在毫無關係。無疑地，荷蘭當局本身完全知道這一點，但是爲了辯護它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採的的敵視和侵略政策所以需要一種藉口。已經提及過的荷蘭政府的行爲提供了最清楚的證據，顯示該國政府的目的自始即不在與共和國達成協議，而在對共和國加緊進行戰爭。

十一月間，荷蘭政府派遣了一個代表團前往印度尼西亞，其表面上的目的是在共和國重開雙邊談判。但鑒於荷蘭政府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採的上述敵對措施，復鑒於荷蘭政府甚至認爲不宜邀請斡旋委員會——該委員會盡心於保護荷蘭在印尼西亞的殖民利益——參與這些談判，下述一點遂十分明顯　這一次荷蘭政府也不認眞地意欲在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談判中獲致確實的結果。點這可由荷蘭政府所提無條件的要求特別顯出　談判應以所謂共和國違反停戰協定情事開始，同時荷蘭政府拒絕重開 Renville 協定所規定的政治談判。

共和國政府在正式聲明中，曾屢次指出荷蘭當局對它所提關於違反停戰協定的情事的控訴，是誹謗性的，是沒有根據的。共和國政府很正確地認爲當今關於停戰問題的討論，絕不會妨礙關於未來印度尼西亞國家組織和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間獲致政治協議的政治談判的重開。爲圖除排重開談判的一切障礙，共和國政府曾向荷蘭當局提議發表一項聯合公報，籲請共和國及荷蘭軍隊佔領地區的人民不作敵對行爲　共同合作避免發生違反停戰協定情事，並戒絕傳播可能造成不利氣的氛報告等等。但荷蘭當局拒絕發表此項聯合公報，同時繼續控訴共和國政府有破壞停戰情事。

十一月間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開始舉行的雙邊談判，早在十二月五日便被荷蘭代表團所破壞。我們從十二月十二日斡旋委員會的特別報告書 S/1117]中，知道共和國政府"曾表示誠意並對荷蘭的觀點作最大可能的讓步"。但在談判過程中，荷蘭代表團只提出若干具有最後通牒性質的要求，並堅持共和國必須無條件接受荷蘭的條件。這些條件要求荷蘭駐印度尼西亞的代表應有限制的權利和非常的權力，包括獨攬統率所謂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一切武裝部隊的權力——這在實際上會使共和國的武裝部隊消滅。荷蘭政府要求剝奪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的一切權利和權力，使共和國本身淪爲通常形式的傀儡國家，完全臣服於荷蘭駐印度尼西亞的代表。

就共和國政府而論，它曾提出四項條件——那四項條件都是很公正並且非常適度的[S/1117/Add 1]

一　過渡政府"應係全國性的，且賦有具體權力"，

二　過渡政府的各部部長　應爲具有充分責任感且爲印度尼西亞全國所周知的人士"，

三　過渡政府"誓必遵守民主原則，並促進人民之民主發展"，

四　過渡政府"最後將向國民議會負責"。

可是荷蘭代表團爽脆地拒絕了共和國的這些合法而公正的要求。依據斡旋委員會的報告，十一月間的談判很清楚地顯示，荷蘭政府意欲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前設置一個臨時聯邦政府，不邀共和國參加才不再和共和國作進一步的談判。荷蘭政府的這種政策顯然直接違反了它在 Renville 協定下所承諾的誓約。荷蘭代表團所謂即使斡旋委員會參加，再和共和國作進一步談判實屬無益一節，乃是對安全理事會的一種直接挑戰。

這一切證明，荷蘭政府和那些對在該國採行侵略性的帝國主義政策的負責者不認爲他們對獲致協議或和共和國建立正常和平關係具有任何興趣。他們所要的，既不是協議，也不是恢復正常關係，而是談判一種旨在阻止協議的協議，將一切責任歸咎於共和國，藉以"證明"不可能和共和國成立協議，也不能和它合作。總之，荷蘭政府需要這一切，藉以蒙蔽世界輿論，使之不知荷蘭對共和國所作的侵略。

斡旋委員會委員們向理事會提出的其他文件顯示，荷蘭政府於十二月十七日傍晚，經由居間人美國代表向共和國政府提出一種跡近侮辱的最後通牒，且不等候答覆即於十二月十九日晨間以武裝部隊襲擊共和國。

荷蘭軍隊搭乘飛機至共和國首都耶嘉達附近降落，逮捕了共和國駐巴達維亞的正式代表，此舉係第二次彰明昭著地違反了國際法所規定且爲各方所接受的準則，即保證外國代表團團員的外交豁免，並逮捕了以總統和總理爲首的共和國政府的若干人員。

荷蘭武裝部隊參與了對共和國的作戰。同時荷蘭政府違反了 Renville 協定，發出了一個片面的命令，設立沒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參加的所謂印度尼西亞合衆國臨時過渡聯邦政府。荷蘭政府的這種行爲只能認爲是對共和國的侵略行爲。這種無故再作的襲擊惹起了全世界一切正派人士的義憤。

荷蘭政府的這些行爲並沒有什麼別的意義，只是利用暴力，故意地，預謀地違反一件由聯合國參加締訂的協定，對世與界論的一種挑戰，一種故意的　有計劃的旨在違反聯合國的決定和原則侵略行爲而已。根據斡旋委員會十二月二十二日正式來電[S/1138]所載情報，這是此種行爲唯一的描述方法。此項文件顯示，荷蘭政府已重大地違反了 Renville 協定下的誓言，它對共和國的軍事攻擊已經準備了很久，而這種攻擊乃是無緣無故開始的，因爲共和國及其武裝部隊嚴格地遵守了停戰協定的規定，未嘗給予荷蘭從事軍事侵略的藉口。

十分清楚　就殖民政策而言，在印度尼西亞的荷蘭殖民者沒有學得什麼，也沒有忘記什麼。他們既不了解也不要了解　殖民奴役制度已不再能以武力強加於一個已經享受過自由與獨立幸福的民族身上了。

一如構成人類半數以上的一切亞洲民族，印度尼西亞民族已經開始發生一種運動。在這種運動中，人民解放力量所擔負的任務正日益重要，任何想阻止這種運動的人，便是被證明了的人類進步的敵人可是進步的敵人要想阻止歷史的前進，是不會成功的。

荷蘭的殖民侵略破壞了國際和平與安全，它毀壞了國際合作，並打擊了聯合國的聲望與權威。聯合國會員國所犯如此行爲，實與本組織的原則不合，且係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一種威脅。

安全理事會必須採取迅速而有效的步驟，以保護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合法利益、完整和獨立。理事會不能再對印度尼西亞的事件漠不關心。它必須作必要的決定。它必須譴責荷蘭政府在印度尼西亞所施行的侵略。

蘇聯代表團認爲戰爭必須立即予以制止。安全理事會必須要求荷蘭政府將軍隊撤退至戰爭重開前它們所佔領的地位，作爲解決爭端的初步。

鑒於荷蘭對共和國的敵對意圖和行爲，復鑒於兩國間關係的惡化，蘇聯代表團提議設立一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由理事會全體理事的代表組成。這樣一個委員會的職權應該包括監督印度尼西亞停火決議的實施，並監督關於荷蘭軍隊撤退至戰爭重開前他們所在地位的決議的實施。該委員會還應協助解決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間整個爭端的解決。

蘇聯代表團將依循此項方針就此問題提出一個決議案。它認爲這是一件很迫切的事件，因此安全理事會應對荷蘭在印度尼西亞的侵略採取堅決措施。

荷蘭代表力圖爲其政府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施的侵略一事辯護，是很可憐的，也不能令人折服，他的論據是虛構的、是虛僞的。他竭盡所能，運用一切方法控訴共和國。他甚至譴責共和國總理，因爲共和國總理在演說中曾提到蘇聯對殖民地人民爲獲取民族解放的鬥爭所表示的同情。無疑地，這是眞實的　蘇聯及其人民對於任何民族爭取自由與獨立的願望都表示同情，他們反對並譴責一切侵略行爲及一切阻礙殖民地人民獲取民族解放運動的企圖和利用武力將殖民奴役制度強加於他們身上的企圖。但共和國總理的認知這種衆所周知的事實，能提供荷蘭政府任何理由以辯護其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作的侵略嗎？這一切都顯示荷蘭代表所用論據是如何虛僞和強詞奪理。

荷蘭代表企圖利用印度尼西亞境內的所謂"共產黨威脅"，亦無新之處，更非獨奇出心裁。這種企圖是從德國法西斯主義者和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宣傳倉庫中借來的，我們知道，德國法西斯主義者和日

本帝國主義者慣於高唱"共產黨威脅"，藉圖掩蔽其一切侵略活動。

最近有不少事例，顯示侵略者和戰爭販子企圖利用關於"共產黨威脅"的神話來掩蔽其奸惡的行爲。可是這種神話只能欺騙非常天眞的人，無疑地，荷蘭侵略者企圖藉口打擊共產黨以掩飾他們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作的侵略，也是要失敗的。

荷蘭侵略者需要反共宣傳，唯一目的在把這種宣傳作爲一種煙幕，以掩飾其在印度尼西亞所進行的殖民地戰爭，藉圖摧毀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並剝奪其人民的自由與獨立。

荷蘭代表堅認安全理事會無權討論荷蘭政府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侵略問題一節，顯屬毫無根據。印度尼西亞問題久爲一個國際問題，荷蘭政府不能佯稱它是荷蘭的一種國內事件。依據 Linggadjati 協定，荷蘭在事實上已承認共和國政府。安全理事會邀請共和國政府參加討論共和國與荷蘭間的爭端，因此就爭端而言，理事會已正式承認共和國是一個完全平等的當事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是一九四五年八月正式宣告成立的，具有一個獨立自主國家的一切主要屬性。它有領土、人民、政府　武裝部隊等等。它和荷蘭的關係遠超過國內爭端的階段，而且已成爲一個國際問題。

荷蘭對共和國所作的殖民侵略，無疑地破壞了和平，且威脅了整個東亞的和平與安全。從國際法觀點而言，這是兩個國家間的武裝衝突，荷蘭政府所謂警察措施，絕不能改變這種衝突的國際性。安全理事會的審議印度尼西亞問題並就此問題作一決定，是完全正當的，而且也有權爲此。

我要就美國、敍利亞和哥倫比亞三國政府所提的決議案[S/2142]略作數言。從安全理事會所有文件看來，十分明顯 荷蘭政府重新對共和國作戰，是一種侵略行爲，且違反了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由聯合國代表參加簽訂的著名的 Renville 協定。

安全理事會必須直言不諱，必須稱侵略爲侵略，並譴責荷蘭政府的侵略行爲。

決議草案籠統地提及戰爭的重起，但沒有說誰應該負責。給人家的印象是 戰爭是由雙方同時重新開始的，因此掩蔽了荷蘭政府對共和國實施侵略的這種無可爭辯的事實。荷蘭政府絕未被譴責爲侵略者。該決議案要求雙方停止戰鬥並撤退軍隊。難道說來，還是共和國部隊發動了襲擊並侵入了荷蘭所控制的領土嗎？

問題的重要關鍵是被躲避了——決議案的草擬人力圖給人一種印象 每一方侵入了另一方的領土，這是與事實不符的。向荷蘭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同等地發出停火與撤退軍隊的呼籲，是不對的。這種呼籲只應向作身爲侵略者的荷蘭提出。

決議案的最後一句只着斡旋委員會，儘速將有關戰爭重起的責任問題電告理事會。

這樣一種提案，至少可說是奇怪的。它只能造成一種假的印象，即理事會不知道何方是襲擊的一方，誰對誰發動戰爭，那一種協定被破壞了。可是無人能夠否認，安全理事會已有足夠的正式文件，藉以確認一種無可爭辯的事實，即荷蘭政府破壞了和平，並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作了侵略行爲。關於這一點，只須參閱斡旋委員會最近送來的各項文件就夠了。

美國代表本人所作的陳述，充分說明那一方破壞了和平，採取了攻勢，所以是侵略者。因此決議案中的這一句不僅不需要，而且是有害的，因爲它向荷蘭侵略者提供了一種逃避方法，荷蘭侵略者正圖將誰應對戰爭重起負責一點，以假定的"不明"來加以掩飾。

蘇聯代表團有鑒於此，故不能贊助這個決議案。

主席　現在是會議應該結束的時候。我們可在明日午前十時三十分繼續進行辯論。頃據助理秘書長通知，由於昨日晚上技術人員的極大努力，所以明日午前我們可有有限的即時傳譯服務。

午後七時三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 to I S dam ca a S A Al na 500
B A es

澳大利亞
H A G dos d 255a G o g St Sydney
d 90 Q e St M
M b U ty P Ca lton N 3
V t

奧地利(見下欄)

比利時
t M q e Pe S.A.
14 22 d P I B il
W H m th & Sc 17 bo levard
Ad lph M B i

玻利維亞
Lib I C I 972 L P z.

巴西
L Ag P d J ro Sao Pa l
Bel Horz t

加拿大
Ryors P s 299 Q St We t
To t
P od I 5112 A P p eau
Mo t al

錫蘭
L k H B k h p Th A at d
N w papers f C y L d F O B 244
C l mb

智利
Lb I M d 8 2 Sa t ago
Ed to I d I P Al m da 57
Sant ag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南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北京 琉璃廠 一七〇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b An M d I
Lb fa N I Ltd B q ll
L o e f B h I G A J ménez
d Q d 8-40 B g tá

哥斯大黎加
I H m Ap t d 1313 San
J 6

古巴
L Ca B lg O R y 4 5 L H 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 k I ky Sp I Ná d f T ída
9 t rah 1

丹麥
Ena M nk g a d Ltd N g de 6,
K be ha I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 í D r M d s 49 Cu-
dad T j

厄瓜多
Lb ía C a t f c G ay q l d Q to

埃及
Lb L R a e d Egypt 9
Sh Adly Pasha Ca

薩爾瓦多
Ma I Na y Cía I A e da s r 37
Sa Salv d r.

芬蘭
Ak te m nen K jaka pp 2 Kesk skatu
H l nki

法國
Ed t ons A. P do e 13 e Soufflot
Par s V

德國(見下欄)

希臘
El fthero d k s Pl c de la Co st t
t o Athè e

瓜地馬拉
G b d & Cí Ltd 5a A e d u
28 G t m l

海地
Lb A I C ll Bo te p tale
111 B t P

洪都拉斯
Lb í P m T g c ga pa

香港
Th Sw d B k C 25 N th R d
K wloo

冰島
B k erzl S gfu a Eymo dssonar H F
A t t apti 18 Reykja k

印度
O f d B k & S t ry C c d a
H N w D l 17 k St t
C l tt
P V d h ry & Co 8 L gh Chetty
St M l

印度尼西亞
P mb g Ltd G ung Saha 84
Djak rt

伊朗
K t b Kha h Da h 293 S d A e.
T h

伊拉克
M k z 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 m t s B ok to Ltd 35 Allenby
R d T l A

意大利
L b e f C mm ss Sa V a
G C pp 26 F

日本(見下欄)

黎巴嫩
Lb U ll B yro th

利比里亞
J M m I K m M o a.
Alb t G may I M

盧森堡
L J S h mm L mb g

墨西哥
Ed t I H mes S.A Ig M scal
41 Mé co D F

荷蘭
N V M rt s N jh ff La ge Voo hout 9
G h ge

紐西蘭
U t d N t As t f New Ze
l d C P O 1011 W l gt

挪威
J h Gru dt Ta m F l g Kr A
g 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 m & Th m Fo t M s on F e e
R ad K ach 3
P bl h rs U t d Ltd 176 A kal La
ho e Th P k t C pe t Book
Soc ety Ch tt go g and D cc (Ea t
Pak sta)

巴拿馬
José M né dez, Plaza d A g P namá

巴拉圭
M Hermanos Asunc ón.

秘魯
Lb ía I t a onal del Perú S.A.
L m d A q pa

菲律賓
Al m s Bo 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 l

葡萄牙
L R d g e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嘉坡
The C ty B k Store Ltd Winchester
H C lly Q y

西班牙(見下欄)

瑞典
C E F tz s K gl Ho bokha del A-B
F dsgat 2 Stockholm

瑞士
Lb P yot S A La san e Genève.
H s R ha dt K chg sse 17 Zu ch I

敍利亞
Lb U o selle Damas.

泰國
P m M t Ltd 55 Chakraw t Road.
W t T k Ba gkok.

土耳其
Lib H hette 469 Ist'klal Caddesi.
B y gl I t b l

南非聯邦
V Sch k s Booksto e (Pty) Ltd Box
724 P eto a

英國
H M St t ery Off c P O Box 569
L do S E. I (a d at H M S O Shops)

美國
I t I Do me t Serv ce Columb a Un
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 p tac ó d Ed t r les Prof H.
D Elí A 18 d J l 1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 b e f d l Este Ed f c o Gal pán Ave.
F M d — No 52 Ca c s.

越南
P p t Lb e N uvell Albert Por-
t I B t p t I 283 S g

南斯拉夫
Drz P d J g lo nska Knj ga.
T az je 27 Beog d

U ted Nations publ cat s can also be bt ed from th follow ng firms:

奧地利
B W ll t rff Waagplatz 4 Salzburg.
G old & C G be 31 W en I

德國
Elwert & M e Ha ptstrasse 101 Berlin
—Scho be g
W E. S b ch Gereonst asse 25 29
K l (22c)
Al Horn Sp gelgas e 9 W esbaden.

日本
M C mpany Ltd 6 Tor N chome
N h b sh Tokyo

西班牙
Lb í B ch 11 Ronda Un vers dad
B cel

Orders and inquiries from countries where sales agents have not yet been appointed may be sent to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 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55C1)

S/ PV 390–391 S C 3rd Year No 133
Printed in U S A
Price $U S 0 40, 3/– stg , Sw fr 1 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4-22564–Feb –1955–115